

广东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公示单

经评估，你村（社区）下列特困人员拟享受以下照料护理标准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长期公示

监督电话： 长安 镇人民政府 0769-85373122

东莞 市民政局 0769-22832536

序号	特困人员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	生活自理能力类别	拟提供照料护理标准（元/月）
1	文映	涌头	半自理	624
2	蔡秀梅	涌头	全护理	1248
3	许秀香	新安	全护理	1248
4	李灿华	乌沙	全护理	1248
5	陈二妹	沙头	全护理	1248
6	蔡美娣	沙头	全护理	1248
7	陈吐	上沙	全护理	1248
8	王爱好	上角	全护理	1248

确认单位（盖章）

2026年12月25日

执法专用章
(7)